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粤康码 (场所码)”推广应用的通告

(2022年第10号)

为筑牢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线,推动实现科学精准防疫,现决定在全区公共场所进一步加强“粤康码(场所码)”应用,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公共场所包括:

(一)公共服务机构:包括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医疗卫生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养老院、劳务市场等。

(二)经营性机构:包括金融机构、农贸市场、商超、工贸企业、药店、餐饮住宿、文化娱乐、美容美发、旅游景区、托管培训等。特别是餐饮店人员流动性大、停留时间长、聚集性明显、传播风险大,务必严格落实、不漏一人。

(三)公共交通工具和站场:包括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汽车站、轻轨站等。

(四)其他公共场所:包括居民小区、建筑工地、写字楼、公园、民间信仰场所及各类卡口等。

二、公共场所通过微信“粤康码”申请“场所码”,打印张贴在

场所各入口显著位置，并安排专人在场所各入口负责人员引导、监督扫码进入。

三、需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，通过微信“扫一扫”，扫描“场所码”后，弹出本人“粤康码”页面供工作人员查验，“绿码”人员可通行。

四、无智能手机的老人、儿童及视力听力障碍等无法准确操作的人员，可在同行人的粤康码首页使用“添加成员管理”功能获取其粤康码，并代其出示，亦可凭有效身份证件、持纸质证明等进行登记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通行。

五、对拒不执行扫码制度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珠海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